

粤府土审(06)[2024]43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佛山市高明区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明府[2023]5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佛山市高明区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使用18.405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高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4050公顷[耕地1.1859公顷(水田1.1859公顷)]和未利用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公顷。上述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

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高明区人民政府。